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2024-023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因工作人员疏忽，股权登记日描述有误，致使公告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

更正后的公告正文如下：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 登记地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

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3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项新周

(2) 联系电话：0519—82686000

(3) 传真：0519—82330395

(4)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3200

2.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 会议期限：半天。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

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